张掖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条 财政资金引导。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6000万元的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市级财政不少于20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宣传营销、品牌创建、产品开发、文旅会展、精品力作、公共服务体系配套等工作的奖励补助，并将部分资金作为引导基金，支持全域旅游提质增效。奖补资金按属地原则，直管县奖补资金市级不承担，甘州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2:8比例分别承担。

第二条 引客入张奖励。（一）组团奖励。旅行社组织游客乘专列来张旅游、停留2天1晚、游览3处以上有门票收费景区、观看1场以上大型演出剧目，一次性组织300人、500人、700人以上的，每列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以张掖为旅游目的地深度体验，全程在张掖旅游消费，单团人数30人（含）以上，游览5家（含）以上收费旅游景区，观看1个（含）以上大型文旅演艺剧目，每团（不包括疗休养团队）奖励5000元。（二）包机奖励。通过直航包机一次性组织50人以上的，每人奖励300元。每年5-10月，旅行社或航司开通旅游包机，每周不少于2班、累计不少于50班次，执行航班平均客座率不低于80%，每往返一个班次旅游包机补贴3万元。旅游包机人均奖励与班次补贴不同时享受。（三）年度奖励。旅行社组织游客来张旅游符合组团奖励条件，年度累计人数达到2000人次、3000人次、4000人次、5000人次的，一次性分别奖励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其中，旅行社组织境外游客来张旅游，年度累计人数达到1000人次、2500人次的，一次性分别奖励2万元、6万元。旅行社引进外地疗休养团队来张疗休养，入住5晚以上，年度人数达到5000人次、8000人次、10000人次的，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8万元、10万元。（四）地接奖励。年度地接旅游人数排名前6名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年度地接贡献奖励。第一名给予1万元奖励，第二、三名分别给予8000元奖励，第四、五、六名分别给予6000元奖励。（五）冬春奖励。旅行社当年11月至次年3月组织游客来张旅游，按照组团奖励的标准上浮10%奖励，但组团和年度不实行叠加。

第三条 引节引赛入张奖励。对非政府机构组织或引进的由国际组织、国内重要组织、国内行业协会主办的大型节会、赛事活动，市外参会嘉宾或参赛选手人数达到500人、900人以上，在张住宿1晚以上，在报刊杂志、网络平台投放宣传报道不少于20条，在短视频平台（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发布活动正面宣传短视频不少于15条，且至少有1条短视频点赞量不低于15万的，对主办或承办方投入的宣传营销、运营管理、设施搭建等费用，按比例不超过10%，总额不超过5万元、1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引会引展入张奖励。（一）引会奖励。除行政事业单位外的其他组织和企业自主在我市举办文化旅游类会议、学术交流等活动，会议安排在四星级以上饭店、住宿2晚以上、参会省份不少于20个的国内会议，市外参会人数达到100人、200人、30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的奖励；参会国家、地区不少于6个的国际会议，外宾参会人数达到50人、80人、12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7万元的奖励。对世界五百强企业、有重大影响或特大规模的会议，可以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二）引展奖励。除行政事业单位外，由其他组织或企业自主在我市举办3天以上、展出规模不低于1万平方米的专业类文旅展会，给予展会主（承）办方5万元奖励；展出规模1万平方米以上，且境外参展企业不少于5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展出面积占总展出面积20%以上的文旅展会，给予展会主（承）办方10万元奖励。政府出资主办的展会不列入支持范围。

第五条 引摄入张奖励。（一）在张掖取景拍摄奖励。对已公开发行，以张掖为主要外景地、显著展现张掖自然人文景观和城市名称，且作品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呈现张掖镜头总时长在10分钟以上的影视作品，给予第一出品方每分钟1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二）优秀影视作品奖励。对以张掖为主要外景地、显著展现张掖自然人文景观和城市名称的影视作品，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金熊猫奖的原创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等作品（不含个人奖）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际A类电影节和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奖项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入围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获得国际B类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奖项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入围的，给予2万元的奖励。同一作品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奖励。

第六条 引演引艺入张奖励。（一）招引奖励。对社会机构、文旅企业自主引进省级专业文艺院团来张进行演出，对每场演出演员在30人以上，演出时长在60分钟以上的，每场补助2万元。对引进国家级文艺院团来张进行演出，对每场演出演员在25人以上，演出时长在60分钟以上的，每场补助3万元。（二）优秀作品奖励。文旅企业、社会组织依据我市民族民俗、风土人情等创作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文学等作品，获得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杂技金菊奖（均不含个人奖）等国家级奖项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获得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书法兰亭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上海白玉兰奖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第七条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当年被评定为国家4A级、5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6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省级、国家级夜间消费集聚区的，分别给予10万元、6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省级、国家级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给予60万元奖励。获评国家级乡村旅游村、镇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获评国家丙级、乙级、甲级旅游民宿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

第八条 文旅新业态开发奖励。（一）特色文化展演奖励。鼓励本市非遗项目进景区、进旅游街区常态化展演、展示（展演：每日2场次以上，每场次60分钟以上，连续3个月以上；展示：每日2场次以上，每次不少于5名传承人，连续3个月以上），单个项目一次性奖励3万元。（二）采风创作团队奖励。（1）积极支持和鼓励艺术院校、院团、协会和旅行社等组织学生来张开展写生、摄影、采风、现场艺术教学等活动，单个团队15人及以上，入住张掖户外写生基地5晚及以上，奖励30元/人/天。（2）国内外摄影家协会、美术家协会、音乐家协会、书法家协会等艺术团体（10人以上）来张采风创作，凭相关证件及公函向市文广旅游局申请“采风通行证”，享受免除市内签约景区首道门票优惠。（三）研学实践团队奖励。参照《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93号）文件，（1）外地研学旅行团队，单次人数500人以上，在2个（含）以上市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开展研学旅游且住宿1晚（含）以上，或者在1个市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开展研学旅游且住宿2晚（含）以上，市外省内、省外研学团队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2）市内研学团队在2个（含）以上市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开展研学旅游且住宿1晚（含）以上，全年累计人数达到4000人、8000人的，分别奖励4万元、9万元。（3）研学实践团队奖励与引客入张奖励不叠加。

第九条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奖励。（一）服务品牌创建奖励。获评国家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0万元奖励；获评国家银叶级、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3万元、8万元奖励。获评“碳中和”酒店的，给予5万元奖励。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分别奖励3万元、10万元。（二）导游等级提升奖励。初级及以上导游挂靠到市内旅行社或相关行业组织，且在市内从事导游工作（年内带团时间不低于90天），新取得特级、高级、中级导游证的，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1000元；新通过外语导游资质考试(或者直接考取外语导游证)的，奖励2000元。（三）服务技能提升奖励。在文旅部门组织的国家级文化旅游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先进集体，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先进个人，分别奖励1万元、8000元、5000元。在文旅部门组织的省级文化旅游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先进集体，分别奖励1万元、5000元、3000元；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先进个人，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1000元。

第十条 文旅企业发展奖励。在我市注册的民营文旅企业2024年成功入规，并连续3年在文旅企业库，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旅游商品生产销售奖励。（一）文创产品研发奖励。在文旅主管部门主办的文创商品评比中，获国家级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获省级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2000元奖励。（二）旅游购物场所开设奖励。社会资本在张新开设旅游商品综合展销中心，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实际投资额15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面积800平方米以上、实际投资额50万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十二条 市场推广奖励。（一）自主营销奖励。鼓励张掖市文化旅游产业协会组织本地文旅企业（10家以上）在省外客源地市场自主举办旅游营销推广活动，单场活动有150家以上旅行商和媒体参加，在报刊杂志、网络平台投放宣传报道不少于20条，短视频平台（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发布活动正面宣传短视频不少于15条、至少有1条短视频点赞量不低于10万，每场活动补助10万元，每年最多补助3场次。（二）营销人员奖补。全程参加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的省外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的市内文旅企业（行程须与市文广旅游局一致，且本次活动承办企业除外），补助每家企业1名营销人员往返交通费（按照公务出差标准报销）和200元/人/天食宿费。

第十三条 其他。（一）对已享受国家和甘肃省同类政策支持且达到市级支持政策奖励补助资金额度的，不再重复奖励；已享受市级其他同类扶持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根据甘肃省“引客入甘”政策兑现要求，“引客入甘”政策兑现以“引客入张”政策兑现为基础，因此“引客入张”政策可同时享受省级、市级补助）。（二）申报单位及个人应诚实守信，真实准确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查验工作。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及个人，收回奖励资金，并取消其3年内申报奖励资格。当年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引发重大舆情、列入失信名单、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因旅游服务质量引起重大投诉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奖励。 （三）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本措施公布之日的次年第一季度，组织上年度奖励补助项目申报、审核并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发放奖励。（四）本办法由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王 宇 电话：18109368866（钉钉同号）